

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86.06.11(85)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89.06.21(88)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6.12(90)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1.10.09(91)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1.12.25(91)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確認
92.02.26(91)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28(94)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學術研究品質，並與其他學校、學術研究機關（構）及研發單位進行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副教授（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在本校連續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七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在本校連續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七年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或分段休假研究兩個學期。分段休假研究應同時申請，並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但因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教授服務年資不足前述規定且於升等為教授後初次申請休假研究者得合併副教授服務年資計算，惟其再次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應自返校後之新學期開始重行起算。前述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如合併計算休假研究時，則須以副教授應具備之休假研究資格條件申請並審查。

教授或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除須具有前述服務年資外，並須符合第四條所規定之資格條件方得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須具備最近三年內有著作（或作品）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論文，成績優良者之資格條件。

本校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須具有左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 （二）最近三年內有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論文五篇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最近三年內有三件以上創作或發明取得本國或其他國家專利者。
- （四）最近三年內有舉辦兩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重複者，送繳之資料須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錄影帶、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演、典藏證明。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數。

第六條 曾以留職方式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含休假研究）、講學一個學期（含）以上未在校授課者，其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數應自返校後之新學期開始重新計算。

前述進修、研究（含休假研究）、講學如在本校連續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滿三年半以上申請者，於申請休假研究時，其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含休假研究）、講學未在校授課每一學期應予扣減服務年資三年半以抵充休假研究時間，剩餘之服務年資可自返校後之新學期累計計算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數，惟須履行進修、研究、講學期滿返校服務義務年限屆滿後始可申請休假研究，如因情況特殊，經系、所、院、校教評會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分段休假研究結束再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以第一段核准休假研究起始日一年後之新學期起算。曾因故暫停聘任後復聘或因育嬰、侍親等原因留職停薪者，其服務年資之計算，應扣除其未到校授課期間後，再行併計前後年資。

- 第七條 休假研究人數，每所、系每學年不得超過該所、系教授員額百分之十五、副教授員額百分之五之合計人數，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當學年未申請使用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員額不予保留。所系（科）合一者，應合併計算。另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員額及上、下學期休假研究員額可略作彈性調整分配。休假教師原擔任課程，由該所、系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第八條 本校教師申請休假研究，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三個月，提出研究計畫，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從事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不得擔任與休假研究計畫無關之專任工作，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申請教師之資格外，並根據其對本校之貢獻及系所正常教學工作持續推動之需求擇優核准。
- 第九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以支領一份專任薪給為限，得由本校或其他學校、學術研究機關（構）及研發單位發給。若其他學校、學術研究機關（構）及研發單位發給之薪給未達教師現支薪給標準時，由本校補足差額。
- 第十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須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需敘明充份理由，否則亦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第十一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第十二條 凡經休假研究一學年之教師，應返校服務滿兩年；休假研究一學期之教師，應返校服務滿一年後，方得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含休假研究）、講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